

第二十八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省立高級中學，其變更或停辦，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九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學教育校班，準用本法之規定，並兼受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督導；其適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書：（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為了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的施行，為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相關規定，所以我們辦理高級中學法廢止作業，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完畢。

主席：謝謝黃召集委員。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本案決議：「高級中學法予以廢止。」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54100346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14 號及第 105070082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貳、本會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江召集委員啟臣擔任主席，就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進行審查。會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國防部副部長陳永康及所屬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就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另請銓敘部、教育部、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等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參、提案委員提案要旨

一、江委員啟臣就「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一)查因長期慢性疲勞誘發之猝死，大都已有疾病存在，卻不自知或不以為意，任由疲勞蓄積；例如因長期加班工作過於勞累，猝發急性循環系統疾病（包括急性腦血管疾病及急性心臟疾病兩大類），此類疾病即俗稱「過勞死」，然而，如非於執行職務時，或非於公差期間或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於撫卹實務判定上，時因是否屬於因公死亡，發生爭議。

(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早於 99 年修正，將「過勞死」列為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事由之一，然軍人撫卹條例遲未修正，爰此，增訂軍人撫卹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明文列為軍人因公死亡得申請撫卹之事由之一。

二、江委員啟臣就「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已於 102 年 5 月公布生效，第一項明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使軍人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請求權時效與行政程序法規範一致，爰提案修正。

肆、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

一、國防部副部長陳永康就委員提案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軍人撫卹條例」第 7 條及第 33 條等條文修正草案，本人

有機會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對國防事務的關心與指導，表達感佩之意。

「軍人撫卹條例」修正，係加強傷亡官兵及其眷屬權益之照顧與保障，有效提振軍人之士氣，修正內容，均符合兵役事務推動、軍人撫卹照護實需，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及支持。修正草案相關內容，接續由本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先生，向各位委員具體報告與說明。

二、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接續報告，重點略以：

各位委員先進提案修正「軍人撫卹條例」第 7 條及第 33 條，謹依條文順序報告如下：

(一)軍人撫卹條例第 7 條部分，國防部意見：

1. 公務人員撫卹法業於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過勞死條款）納入因公死亡事由。
2. 現行軍人撫卹條例規定之因公死亡範圍，尚未訂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過勞死條款），認定上易產生爭議，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納入因公死亡事由，將使軍人因公死亡撫卹制度更為合理，有效鼓勵戮力從公，俾無後顧之憂，本部同意委員提案。

(二)軍人撫卹條例第 33 條部分，國防部意見：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已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將人民的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考量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亦屬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將軍人撫卹條例規定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其請求權消滅時效配合修正為 10 年，將維護法律體系之一致性，及更充分保障軍人及其眷屬公法上請求權的行使權利，本部同意委員提案。

伍、審查結果

一、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通過。
- (二)「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江召集委員啟臣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7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7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因公死亡：</p> <p>一、執行公務因而死亡者。</p> <p>二、為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物，因而死亡者。</p> <p>三、為救護公共災害，因而死亡者。</p> <p>四、在營區內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者。</p> <p>五、往返營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該意外或疾病與服勤具有因果關係者。</p> <p>六、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p> <p>七、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p> <p>前項各款原因所致之傷殘，為因公傷殘。但第四款、第五款因慢性疾病所致之傷殘，</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因公死亡：</p> <p>一、執行公務因而死亡者。</p> <p>二、為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物，因而死亡者。</p> <p>三、為救護公共災害，因而死亡者。</p> <p>四、在營區內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者。</p> <p>五、往返營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該意外或疾病與服勤具有因果關係者。</p> <p>六、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p> <p><u>七、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u></p> <p>前項各款原因所致之傷殘，為因公傷殘。但第四款、第五款因慢性疾病所致之傷殘，</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因公死亡：</p> <p>一、執行公務因而死亡者。</p> <p>二、為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物，因而死亡者。</p> <p>三、為救護公共災害，因而死亡者。</p> <p>四、在營區內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者。</p> <p>五、往返營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該意外或疾病與服勤具有因果關係者。</p> <p>六、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p> <p>前項各款原因所致之傷殘，為因公傷殘。但第四款、第五款因慢性疾病所致之傷殘，不適用之。</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p> <p>考量撫卹實務偶有長期慢性疲勞後，誘發之猝死，其大多有疾病之存在，卻不自知或不以為意，任由疲勞蓄積。俟病發突然死亡，諸如因長期加班過於勞累，猝發急性循環系統疾病（包括急性腦血管疾病及急性心臟疾病二大類，即俗稱「過勞死」）以致死亡者，如非於執行職務或非於營區內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則不符辦理因公撫卹，導致所屬單位或遺族均認為不合理，且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已定有相關規定，爰參照該規定，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納入因公死亡範圍，增訂第一項第七款。</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第七款增加「者」字</p>

<p>不適用之。</p>	<p>不適用之。</p>	<p>。</p>	<p>。</p>
<p>(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自各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 前項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請領或續領撫卹金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保留其請領及續領撫卹金之權利，並依實際具領時之給與標準發給之。</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自各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 前項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請領或續領撫卹金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保留其請領及續領撫卹金之權利，並依實際具領時之給與標準發給之。</p>	<p>第三十三條 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自各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 前項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請領或續領撫卹金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保留其請領及續領撫卹金之權利，並依實際具領時之給與標準發給之。</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正，修正第一項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為十年，以維護法律體系之一致性。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江召集委員啟臣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七條。

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因公死亡：

- 一、執行公務因而死亡者。
- 二、為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物，因而死亡者。
- 三、為救護公共災害，因而死亡者。
- 四、在營區內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者。
- 五、往返營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該意外或疾病與服勤具有因果關係者。
- 六、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
- 七、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

前項各款原因所致之傷殘，為因公傷殘。但第四款、第五款因慢性疾病所致之傷殘，不適用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自各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

前項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請領或續領撫卹金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保留其請領及續領撫卹金之權利，並依實際具領時之給與標準發給之。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0）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6、8、13、14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0490 號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72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派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志清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